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兴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指派李江山、丁兆栋、杜岩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丁兆栋、杜岩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王哲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江山、王哲。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哲，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王哲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